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监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0.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51.25	总计	62	1,551.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1.25	1,55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36	1,310.36					
20404	检察	1,308.86	1,30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26.77	826.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2.08	482.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	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	16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3	14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	2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2	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2	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2	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25	1,067.66	48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36	826.77	483.58			
20404	检察	1,308.86	826.77	48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826.77	826.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2.08		482.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		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	16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3	14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	2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2	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2	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2	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0.36	1,310.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34	161.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3	2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62	5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1.25	1,55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1.25	总计	64	1,551.25	1,55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1.25	1,067.66	48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36	826.77	483.58
20404	检察	1,308.86	826.77	48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826.77	826.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2.08		482.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		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4	16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3	14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3	10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0	43.80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	2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2	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2	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2	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22	30201	办公费	3.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1	30206	电费	46.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	30207	邮电费	1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0.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人员经费合计		917.83	公用经费合计					1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		4.00		4.00	0.36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51.2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3.37 万元，降低 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相比 2021 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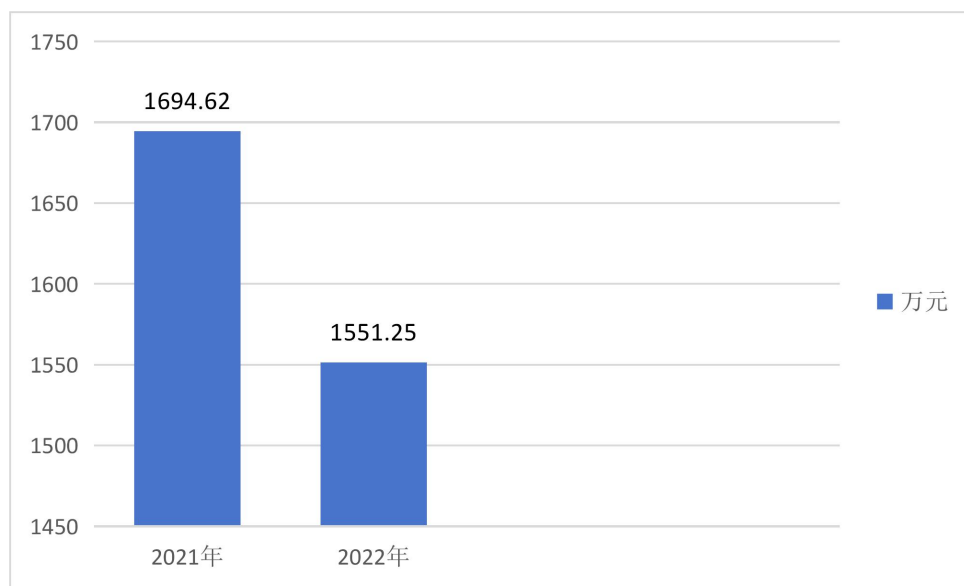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5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1.2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66 万元，占 68.83%；项目支出 483.58 万元，占 31.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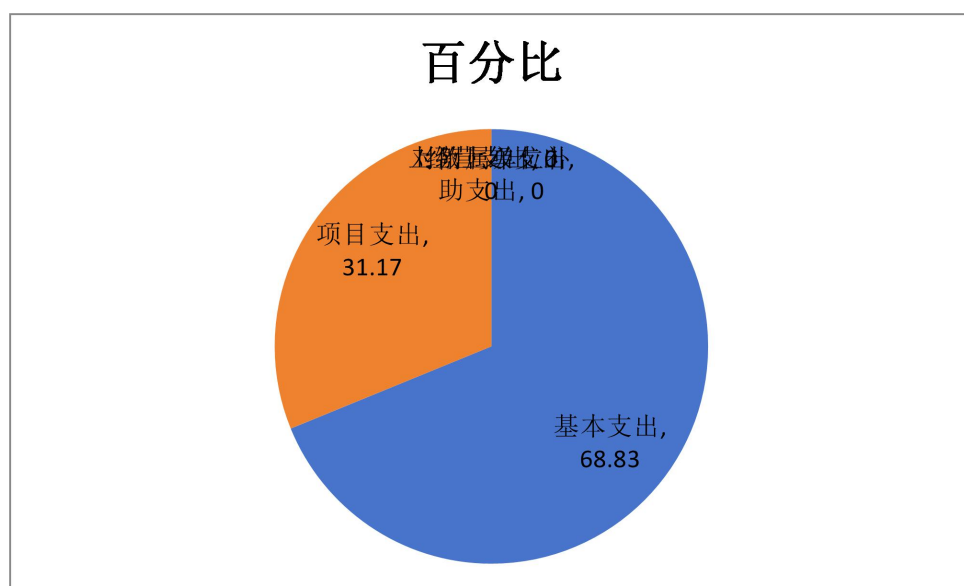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1.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0.16 万元，增长 5.45%，主要是 2020 年结转

至 2021 年项目资金较多，导致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少；
本年支出 1,551.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43.37 万元，降低 8.46%，主要是 2022 年项目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16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项目资金较多，导致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少；
本年支出 1,55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37 万元，降低 8.46%，主要是 2022 年项目较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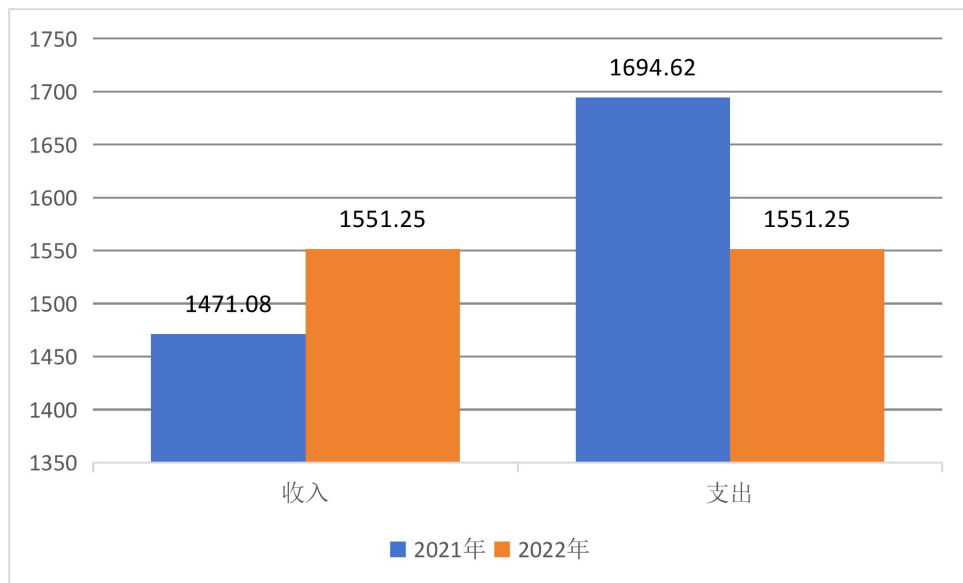


图 3：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本年支出 1,55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40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40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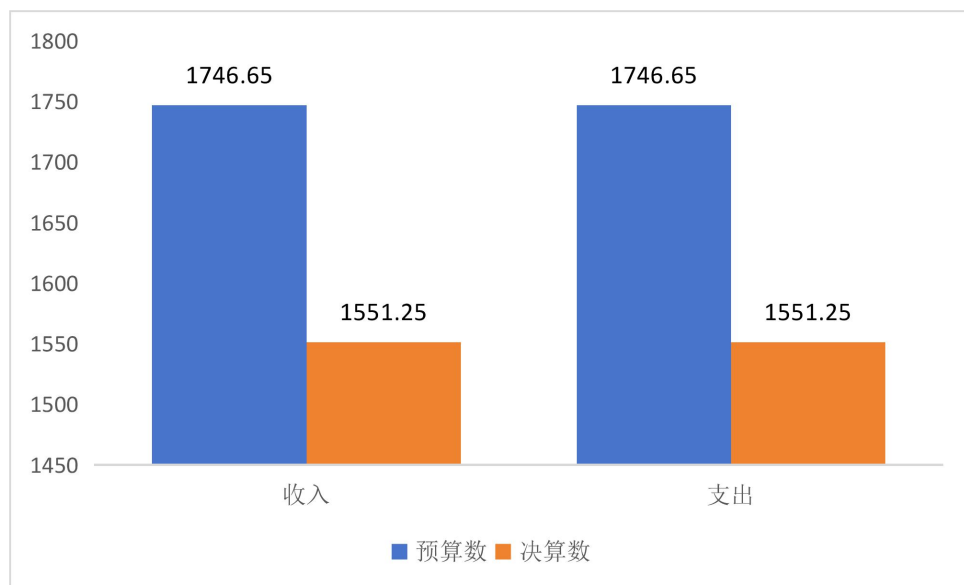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10.36 万元，占 84.47%，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国家司法救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34 万元，占 10.40%，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3 万元，占 1.41%，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7.62 万元，占 3.7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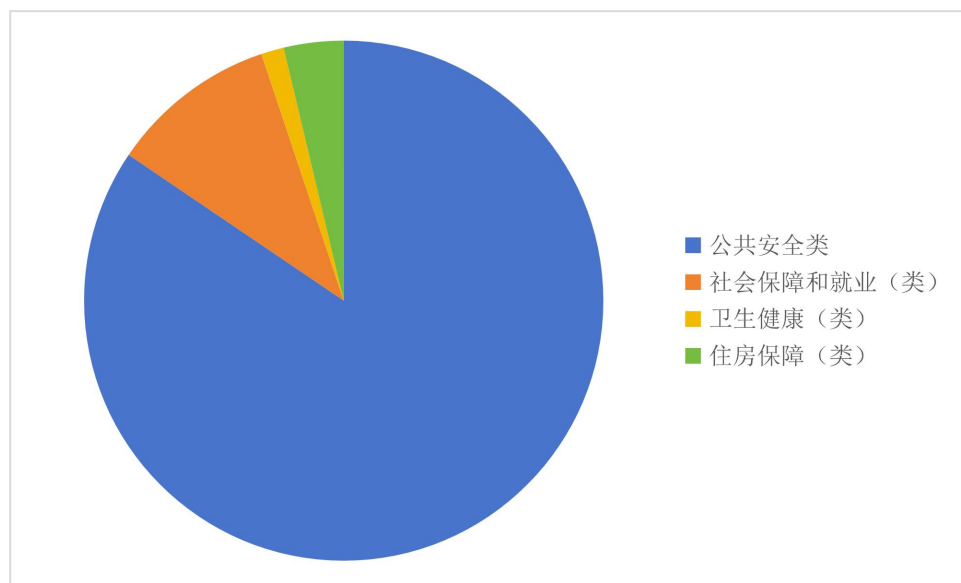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9.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4%，减少 0.36 万元，降低 8.26%，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 6.24%，主要是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公务出差较多。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全部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6.2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年公务

用车维护费全部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6.24%，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与上年持平。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6.82 万元，降低 23.81%。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有一车辆报废后新增一辆，车数量无变化，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3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运转保障-智慧检务（非税）、运转保障-司法救助（非税）、运转保障-后勤运行及保障（非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检察装备”等 16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运转保障-后勤运行及保障（非税）”等项目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 90 分及以上的有 11 个项目，80 分及以上的有 5 个项目，分别是运转保障-司法救助（非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办案，运转保障-提前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办案，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检察装备，运转保障-国家赔偿。原因如下：

运转保障-司法救助（非税）项目：由于 2022 年司法救助比预想的少，故此项预算支出较少，今后我们将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办案项目：2022 年受疫情影响，只完成部分项目的实施，今后将在遵守法规的原则上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运转保障-提前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办案项目：2022 年受疫情影响，只完成部分项目的实施，今后将在遵守法规的原则上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检察装备项目：2022 年受疫情影响，只完成部分项目的实施，今后将在遵守法规的原则上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运转保障-国家赔偿。根据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事项未拨付申请人国家赔偿款，后依据相关手续再予以拨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运转保障-设备购置（非税）项目及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运转保障-设备购置（非税）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转保障-设备购置（非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设备购置（非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01-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6.788000		98.75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情况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2) 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转保障-档案 5A 认证（非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4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档案5A认证（非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45.150000		82.09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情况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09091
	自评总分	98.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可以看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结合了自身业务特点；绩效目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涵盖了装备购置情况、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情况等各个

方面；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根据不同的目标特性，分为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